

(上接 A10 版)					
西藏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920	0.0172	62,920	0.0154	12个月
陈玉山	57,200	0.0156	57,200	0.0140	12个月
肖军	45,760	0.0125	45,760	0.0112	12个月
广州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0.0117	42,900	0.0105	12个月
广州市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60	0.0111	40,760	0.0100	12个月
叶顺	37,180	0.0101	37,180	0.0091	12个月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0.0095	35,000	0.0086	12个月
王群	31,460	0.0086	31,460	0.0077	12个月
王冬辉	31,240	0.0085	31,240	0.0077	12个月
陈斐捷	28,600	0.0078	28,600	0.0070	12个月
唐文华	20,880	0.0057	20,880	0.0051	12个月
徐浩	20,460	0.0056	20,460	0.0050	12个月
孙恒	17,160	0.0047	17,160	0.0042	12个月
冷珊珊	17,160	0.0047	17,160	0.0042	12个月
贺小平	14,300	0.0039	14,300	0.0035	12个月
霍祥云	14,300	0.0039	14,300	0.0035	12个月
于庆国	11,000	0.0030	11,000	0.0027	12个月
周路杰	10,000	0.0027	10,000	0.0025	12个月
王月永	7,720	0.0021	7,720	0.0019	12个月
朱华茂	7,580	0.0021	7,580	0.0019	12个月
徐红	6,000	0.0016	6,000	0.0015	12个月
韩百忠	5,860	0.0016	5,860	0.0014	12个月
广东兆利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20	0.0016	5,720	0.0014	12个月
莫立波	5,720	0.0016	5,720	0.0014	12个月
徐晋平	5,720	0.0016	5,720	0.0014	12个月
张冬梅	5,720	0.0016	5,720	0.0014	12个月
陈柏联	5,720	0.0016	5,720	0.0014	12个月
王禄军	5,000	0.0014	5,000	0.0012	12个月
李敏	4,860	0.0013	4,860	0.0012	12个月
陈裕芬	3,860	0.0011	3,860	0.0009	12个月
陈茂运	3,000	0.0008	3,000	0.0007	12个月
朱力	2,860	0.0008	2,860	0.0007	12个月
陆军	2,860	0.0008	2,860	0.0007	12个月
魏昌峰	2,860	0.0008	2,860	0.0007	12个月
管光明	2,860	0.0008	2,860	0.0007	12个月
林忠	2,860	0.0008	2,860	0.0007	12个月
民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005	2,000	0.0005	12个月
杨敬朝	2,000	0.0005	2,000	0.0005	12个月
严永华	2,000	0.0005	2,000	0.0005	12个月
黄海翔	2,000	0.0005	2,000	0.0005	12个月
徐军	2,000	0.0005	2,000	0.0005	12个月
李金钗	1,720	0.0005	1,720	0.0004	12个月
韩真	1,000	0.0003	1,000	0.0002	12个月
张玲华	1,000	0.0003	1,000	0.0002	12个月
谢明权	1,000	0.0003	1,000	0.0002	12个月
杨军	1,000	0.0003	1,000	0.0002	12个月
华力	1,000	0.0003	1,000	0.0002	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0.00	40,740,000	10.00	—
合计	366,582,216	100.00	407,322,216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43,374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	188,668,440	46.3192
2	王惠英	55,598,400	13.6497
3	盛承建	33,359,040	8.189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27,756	3.5912
5	贵阳工投股份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6,000	2.1767
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80,000	2.1064
7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4,000	1.6852
8	重庆瀚泓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4,000	1.6852
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460	1.5524
10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76,000	1.1234
合计	334,327,096	82.079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40,740,000 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7.35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407,78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6,578.18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1822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87,822 股,合计 88,644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2%。
- 五、发行市盈率:22.97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43.9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7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6,259.80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7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981.74
2	审计验资费用	943.40
3	律师费用	742.4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	592.21
合计	费用合计	6,259.8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54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3,684.10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8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32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元)	590,534,952.70	552,110,800.90	6.96%	
流动负债(元)	75,895,825.36	66,179,661.08	14.68%	
总资产(元)	767,377,125.83	730,806,442.77	5.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6,973,580.24	651,098,964.19	3.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78	3.9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47,365,478.15	143,050,220.70	3.02%	
营业利润(元)	32,576,932.91	25,438,496.09	28.06%	
利润总额(元)	30,297,155.30	25,438,496.09	19.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74,713.32	21,787,292.51	1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812,427.02	21,622,721.68	2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12%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09%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681,071.22	15,263,605.11	-15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4	-156.87%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14,305.02 万元上升至 14,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3.02%;公司营业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2,543.85 万元上升至 3,257.69 万元,同比增长 28.06%;公司利润总额由上年同期的 2,543.85 万元上升至 3,029.72 万元,同比增长 9.10%;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2,783.73 万元上升至 2,587.47 万元,同比增长 8.7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622.27 万元上升至 2,781.24 万元,同比增长 28.63%。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除销售金额同比上升带来的毛利增加以外,主要系受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影响回款速度有所减缓,同时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67000066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0904	GMP 改造二期扩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908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分别在各自的监管协议中简称为“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周洪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 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5.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除与正常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外,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6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6/22/23 楼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周洪刚
项目协办人:郭珂
项目经办人员:李明哲、熊力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66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州三力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三力的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贵州三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数量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	2,012,053.40	2,012,053.40	
应收账款	2			
预付款项	3	21,144,120.20	21,144,120.20	
其他应收款	4	2,175,535.10	2,175,535.10	
存货	5	2,225,244.56	2,225,244.56	
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7			
长期股权投资	8	3,425,171.14	3,425,171.14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79,527,462.24	79,527,462.24	
资产总计	20			
应付账款	11	139,514,062.27	139,514,062.27	
预收款项	12			
应付职工薪酬	13			
应交税费	14	34,368,136.31	34,368,136.31	
其他应付款	15	1,261,089,825.11	1,261,089,82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	271,212.85	271,212.85	
负债合计	17			
所有者权益	18			
股本	19			
资本公积	20			
盈余公积	21			
未分配利润	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			
资产总计	25	172,546,112.13	172,546,11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	172,546,112.13	172,546,112.1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